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

说明书



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将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首日：2026年8月5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6年8月5日

（十五）发行期限：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7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2026年8月7日

（十七）起息日：2026年8月7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王敏磊、官磊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27532、83266921

传真：0591-87271087

邮政编码：3500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3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管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张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238307

传真：010-85238307

邮政编码：100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昭之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6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3338363081

传真：0591-86317901

邮政编码：35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杨笑然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联系电话：0531-59667979

传真：0531-59667982

邮政编码：2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邓小强、王琰君、李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丽娜、冯俊豪、马嘉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詹雯婷、金鹏、肖鑫宇、马辰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66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四）其他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何翔红、唐雯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5层

电话：0591-83587310

传真：/

邮政编码：35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马时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联系电话：010-67413344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六）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贾仟仞、张桂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七）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负责人：黄文辉

联系人：张世阳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12层01-05单元

联系电话：0592-2150888

传真：0592-2150999

邮政编码：361001

（八）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录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3
目录	12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2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14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九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7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8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0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13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133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36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142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行/福建海峡银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建投证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福建监管局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 1、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
- 3、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 4、注册资本：683,795.8918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俞敏
-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 7、邮政编码：350009
- 8、发行联系人：王敏磊、官磊
- 9、联系电话：0591-87327532、83266921
- 10、传真：0591-87271087
- 11、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21208
- 13、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

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州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州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71号）批准设立的，由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所辖各区（市）财政局、福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东及新应征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原银监会批准，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3,032.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24.48 亿元，股东权益为 207.68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1,906.5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 1,689.06 亿元。202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7.4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09 亿元，净利润 10.79 亿元。

二、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源自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及 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计算得出。

表：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303,216	283,871	257,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8,906	155,830	140,000
负债总额	282,448	263,356	240,294
吸收存款	190,659	178,254	168,344
股东权益	20,768	20,515	16,844
利润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45	5,034	4,954
利润总额	1,209	1,176	1,055
净利润	1,079	1,021	916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	1,574	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	-6,633	-1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	5,433	2,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	374	-1,870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

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将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首日：2026年8月5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6年8月5日

（十五）发行期限：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7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2026年8月7日

（十七）起息日：2026年8月7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本行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

过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四）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本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本行将继续“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同时，健全信贷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的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或投资交易对手不做交割等情况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对策：本行坚持市场定位，坚持宏观导向，按照优先、适度、谨慎和限制等分级标准，根据不同维度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要求，在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抓住强省会发展的契机，制定科学的信贷政策，突出风险控制导向，坚持立足“三个服务”的市场定位，科学合理安排信贷投放计划，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的管理力度，信贷资源向重点区域倾斜，在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

扩大消费内需、节能减排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新增授信管理，继续贯彻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精神，不断推进个人客户结构调整。一是加强授信宏观导向，促进业务均衡协调发展，明确行业、地区、客户、产品政策引导，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二是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把控信贷节奏。本行通过健全管理制度、调整管控方式等措施加强贷款规模管理，确保贷款规模控制在人行核定范围内。三是规范客户信用评级，有效评估信用风险。四是完善授信审批管理，风险关口前移，加强现场指导，实现业务、政策、审批的有效联动与衔接。五是强化授信后管理，突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贷后检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预警、提前介入，全力做好授信风险化解工作。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波动、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将要求本行不断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和应对竞争能力，利率市场化趋势也要求本行必须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对策：本行的董事会负责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和相关操作细则，多种手段并举，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对业务条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

在具体措施上，一是不断加强业务准入风险控制，从债券筛选到交易对手选择，均制定准入标准及审批流程。二是积极分析货币市场变化

趋势及汇率波动，对后市行情预测，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和久期管理。三是有效管控结售汇综合头寸，加强交易过程跟踪，控制头寸余额，加快市场平仓流动性周转。四是结合资产负债匹配情况，优化调整存贷款利率。五是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对债券投资、资产负债配置等提供一定参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可能产生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结构的匹配差异。

对策：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偏好，实施多种措施以达到合理配置有限资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一是加强负债管理，提升负债质量，通过行内价格转移机制，引导负债业务发展。二是持续保持对流动性风险的高度警惕性，强化资金头寸监测，建立多层次流动性资产储备，积极维护主要融资交易对手关系，保持同业授信额度稳定，强化流动性日常监测与管理工作。三是持续开展流动性演练，优化演练流程，锻炼应急队伍，提升应急能力。四是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检视压力情景下流动性储备是否能覆盖资金缺口，经测试，本行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流动性均能通过。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总行各部（室）、各一级分支机构设置了操作风险管理岗，法律合规部为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由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操作风险开展独立审计，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充分沟通，形成系统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我行已制订发布了《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三是运用管理工具。我行已设立覆盖各类业务领域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开展常态化监测；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研判风险趋势，结合内控自评估工作开展操作风险识别与控制评估工作。

（五）不良贷款相关风险

本行多年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和实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本行专注主业，服务实体，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将资金更多地投向制造业、小微企业、“三农”、新经济领域和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

本行一直注重贷款质量，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1.39%和 1.3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本行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情况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行将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对策：本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对不良贷款进行管控：

（1）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2）持续实施一户一策。加强对重点项目和大额风险授信化解处置的组织与协调，有序推进化解和处置进度；（3）加强全口径授信资产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风险预警能力；（4）加大授信后管理力度，通过加大监督和考评力度，提高分支机构贷后检查的规定动作质量和贷后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六）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福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区域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为当地金融机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福州市银行业整体规模稳步增长。2025 年末，福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379.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4%；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6,160.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但本行经营区域内，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方城商银行均有设置分行，同时，六大国有银行以及总部设在福州市的兴业银行在福建市场份额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本行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一方面，本行积极调整定价思路，加强利率定价指导，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七）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通过市场化处置和司法处置等多项措施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存量信贷风险得到有效处置，但历史包袱仍未完全消化。不良贷款的处置可能造成占用财务资源、制约盈利能力提升的情况。

对策：本行将持续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一是制定工作目标，根据上年末不良资产的情况，制定本年度清收化解处置工作，并按季度有序推进；二是加强统筹管理，由总行分管风险行领导牵头组织，研究、部署、协调解决全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和处置工作；三是落实过程管控，加强不良资产的清收、化解和处置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监测，每月对不良资产的变动进行跟踪分析；四是加强司法清收，继续将福州地区经营机构司法清收业务集中总行统一管理并清收，并与当地法院加强银法协作；五是加大财务资源投入，充分发挥财务资源的杠杆作用，有效提升不良资产的处置效能；六是补充资本增加实力。

（八）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 年以来，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相关行政处罚。本行已针对相关问题整改，提升内控合规水平，并未对经营活动产生显著影响。

对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已严格遵照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和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有效地整改，也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了各项整改报告。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严防各类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九）贷款质量下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部分出险房地产企业融资，受相关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存在贷款质量下迁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房地产企业，本行将密切关注各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负债情况以及债券市场的评级情况，持续关注房地产企业整体融资环境的变化并落实好授信后管理。对于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企业，本行积极寻求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积极研究对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另外对于已出险的企业，本行将联合各债权人，持续落实好风险化解工作，加快风险处置。

四、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走势，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制定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此外，合规风险是指因银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银行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本行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夯实案件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同时，本行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本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但是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将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发行首日：2026年8月5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2026年8月5日

（十五）发行期限：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7日，共3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2026年8月7日

（十七）起息日：2026年8月7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本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档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本行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公允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公允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过往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外规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执行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

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 1、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
- 3、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 4、注册资本：683,795.8918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俞敏
-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 7、邮政编码：350009
- 8、发行联系人：王敏磊、官磊
- 9、联系电话：0591-87327532、83266921
- 10、传真：0591-87271087
- 11、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121208
- 13、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

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福州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州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71 号）批准设立的，由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所辖各区（市）财政局、福州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东及新应征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福州城市合作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编号为 D10013910016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并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1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 29,065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名称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于 1999 年 7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批复》（福银复[1999]110 号），同意“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福州市商业银行”。

根据《关于换发金融许可证的通知》（闽银监发[2003]8 号）文件精神，福建银保监局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为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D10123910H0001 的《金融许可证》，“福州市商业银行”名称明确为“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2 日，原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福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8 号），同意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海峡银行”，英文名称为“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简称“FUJIAN HAIXIA BANK”。发行人已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换发金融许可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分别于 2007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完成最后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后至今，企业经营范围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

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福建银保监局核准，发行人进行了十次注册资本金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83,795.89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25%。

（1）第一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由 29,065.23 万元变更为 61,336.50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8,554.48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16,116.80 万元，法人股认缴 36,665.22 万元。

（2）第二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9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由 61,336.50 万元变更为 92,004.74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16,883.62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24,175.20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50,945.93 万元。

（3）第三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9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由 92,004.74 万元变更为 101,205.22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18,684.91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26,600.97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55,919.34 万元。

（4）第四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由 101,205.22 万元变更为 207,870.81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41,856.08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62,688.62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103,326.11 万元。

(5) 第五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0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207,870.81 万元变更为 228,111.85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46,099.75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68,057.49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113,954.61 万元。

(6) 第六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2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228,111.85 万元变更为 296,545.41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59,967.90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88,667.78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147,909.72 万元。

(7) 第七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4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296,545.41 万元变更为 326,199.95 万元，其中个人股认缴额 66,185.97 万元，国家股认缴额 97,533.79 万元，法人股认缴额 162,480.20 万元。

(8) 第八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326,199.95 万元变更为 433,352.21 万元。本期资本金变更系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

（闽银监复〔2017〕25 号）进行的定向增发。定向发行 10.72 亿股，每股 2.27 元，共募集 24.32 亿元，其中国家股和法人股分别认购 5.83 亿股和 4.89 亿股。

(9) 第九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433,352.21 万元变更为 563,352.21 万元。本期资本金变更系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福建银保监局下发的《关于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闽银保监复〔2018〕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 号）进行的定向增发。定向发行 13 亿股，每股 2.49 元，共募集 32.37 亿元，其中国家股和法人股分别认购 1.90 亿股和 11.10 亿股。

（10）第十次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由 563,352.21 万元变更为 683,795.89 万元。本期资本金变更系根据发行人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福建金融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同意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闽金复〔2023〕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9 号）进行的定向增发。定向发行 12.04 亿股，每股 2.29 元，共募集 27.58 亿元，均为法人股。

5、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证照

（1）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121208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俞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行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63H2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三）本行组织架构与管理架构

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各项基本制度，逐步确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分工合理、职责明晰、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监事会自章程修订获监管核准之日正式撤销。2025 年 9 月 18 日，章程修订获监管核准，监事会正式撤销。

1、股东和股东会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享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在谋规划、促发展、防风险、重管理等方面的核心决策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3、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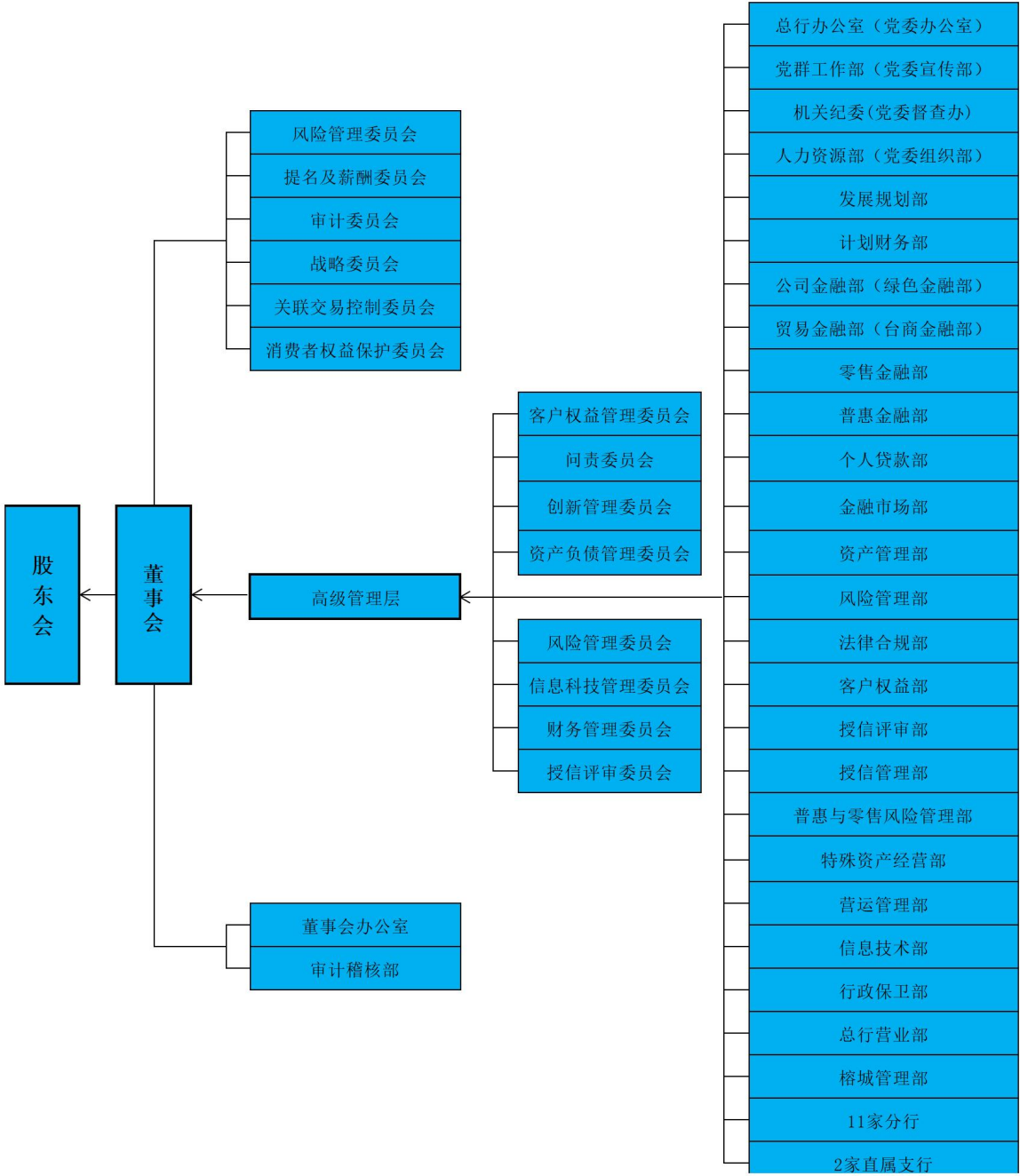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本行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行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规范编制年度报告，并通过网站全文公告、印制发送等多种方式进行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方便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获取所披露的信息；在有关媒体刊登召开年度股东会和分红派息方案的公告，及时将会议召开情况等信息在公司网站披露，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稽核部、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总行机关纪委、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部、计划财务部、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贸易金融部（台商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个人贷款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客户权益部、授信评审部、授信管理部、普惠与零售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保卫部等 25 个职能部门；本行共下设 11 家分行、78 家支行、1 家榕城管理部 and 1 家总行营业部。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组织架构图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本行近三年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呈稳定上升趋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持续优良。本行近三年经营活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如下：

表：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3,216	283,871	257,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8,906	155,830	140,000
负债总额	282,448	263,356	240,294
吸收存款	190,659	178,254	168,344
股东权益	20,768	20,515	16,844
营业收入	4,745	5,034	4,954
利润总额	1,209	1,176	1,055
净利润	1,079	1,021	916
资产利润率	0.37	0.38	0.38
资本利润率	5.23	5.47	5.9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表：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 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66	13.65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8	11.02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5	9.44	8.24
流动性比例	≥25%	81.52	62.10	54.46
成本收入比	≤45%	32.54	30.57	31.29
不良贷款率	≤5%	1.35	1.39	1.39
拨备覆盖率	≥150%	200.34	201.52	201.12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贷款拨备比率	$\geq (1.5\%-2.5\%)$	2.70	2.79	2.79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leq 10\%$	4.47	4.64	4.65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leq 15\%$	6.61	5.75	5.68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leq 20\%$	10.84	9.82	12.99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leq 25\%$	15.90	11.01	11.98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leq 25\%$	8.72	8.60	11.98

注：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根据发行人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1104监管报表整理计算；

2、2023年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2024年起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

（二）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近年来，本行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紧紧围绕本行中心任务，带领广大员工抢抓机遇、团结拼搏、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发展成绩：

1、市场定位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关心、大力支持下，1996年12月，福州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后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成立以来，本行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践行社会责任中作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目前，福建海峡银行注册资金68亿元，在岗员工3000余名，已在福建9地市

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 91 家。先后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服务福建经济三星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等奖”等荣誉。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 8 家“赤道银行”。

本行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3,032.1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185.1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784.97 亿元。

本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福建、浙江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地方重大战略、龙头企业、核心产业、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的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致力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打造普惠金融品牌。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耕小微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推进服务升级，下沉服务重心，加深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切实扩大和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本行立足民生需求，将提升市民金融服务质效作为核心目标，依托代发工资、代收生活缴费、社保卡制发卡，以及养老金、生育金、各类人社待遇发放等基础金融业务，搭建政府服务与便民生活场景，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收获市民良好口碑。

本行聚焦践行社会责任，围绕精准帮扶、“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帮幼助学、公益医疗等领域打造“海”公益品牌，近七年助力慈善公益捐赠金额达 2,000 余万元，帮扶困难群众数千人次。

2、主要经营指标及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571.38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1,683.4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00.00 亿元。2023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55 亿元，净利润 9.1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838.71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1,782.5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58.30 亿元。2024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1.76 亿元，净利润 10.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032.16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1,906.5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89.06 亿元。2025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2.09 亿元，净利润 10.79 亿元。

3、主要监管指标及完成情况

近几年，本行保持资产规模平稳，同时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24%，拨备覆盖率为 201.12%，流动性比例为 54.46%，不良贷款率为 1.39%，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4%，拨备覆盖率为 201.52%，流动性比例为 62.10%，不良贷款率为 1.39%，较上年不变。2024 年，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5%，拨备覆盖率为 200.34%，流动性比例为 81.52%，不良贷款率为 1.35%，较 2024 年末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25 年，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相关统计报表，在市场竞争加剧、金融监管更趋严格、各种挑战较多的形势下，本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排名相对靠前。

表：近三年本行存贷款数据、市场份额和排名

时间	存款情况						
	本行福州市存款 (亿元)	福州市市场份额 (%)	本行在福州市排名	本行福建省存款 (亿元)	福建省市场份额 (%)	本行在福建省排名	本行全辖存款合计 (亿元)
2023 年末	1,517.73	6.45	7	1,865.68	2.3	12	1,944.09
2024 年末	1,653.72	6.56	7	1,970.21	2.34	12	2,052.54
2025 年末	1,758.58	6.67	7	2,099.58	2.23	12	2,185.15
时间	贷款情况						

	本行福州市贷款 (亿元)	福州市市 市场份 额 (%)	本行在 福州市 排名	本行福建 省贷款 (亿元)	福建省 市场份 额 (%)	本行在 福建省 排名	本行全 辖贷款 合计 (亿 元)
2023 年末	1,025.93	4.19	9	1,398.42	1.7	16	1,479.90
2024 年末	1,113.29	4.31	8	1,544.77	1.79	16	1,648.11
2025 年末	1,163.77	4.45	8	1,667.04	1.86	16	1,784.97

注：以上存贷款的数据取自人行口径，包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本行的存贷款数据。

5、跨区域发展情况

2010 年至今，以成功更名为契机，本行加快福州辖区外营业网点的建设，首家跨省分行温州分行的设立，实现了跨省经营。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下设 11 家分行、78 家支行、1 家榕城管理部和 1 家总行营业部。

三、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一）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已经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经验，并在本行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风险意识。近年来，发行人始终以风险为本，坚持稳健经营，坚守风险底线，强调“全覆盖、全流程、全穿透、全手段、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理念。面对复杂形势，公司将防控风险思路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努力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得益于多年以来的稳健经营，本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文化。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本行始终践行审慎风险管理文化，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守住风险底线。

（二）具体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架构，强化公司治理，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为实现本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的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或投资交易对手不做交割等情况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授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活动，授信活动要求发行人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做出判断，但因为存在信息不对称等情况的影响，导致这些判断并非完全准确，而且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也可能在借款后会因各种原因而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本行贯彻以防控实质风险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坚持“审慎授信”原则，持续强化宏观、微观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控新化旧，不断提升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一是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和强省会战略，划定授信业务红线、底线，把好授信业务准入关。二是持续优化、完善授权体系，实行逐级授权、差异化授权。三是夯实风险分类管理，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强对大额项目的风险监测，引导分支机构强化授信后及日常业务管理。加强专项检查工作力度，强化风险动态防控，强化

风险与资本管理。四是顺应数字化风险管理的趋势，积极拥抱大数据时代，不断推进科技赋能，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3）授信业务总体情况

本行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各项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及保函业务等。本行高度重视信贷审查工作，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检查监督等方式，持续规范信贷操作行为，对信贷审查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

1) 贷前调查

①公司业务方面

修订《公司授信业务操作流程》等相关流程制度，具体内容包括针对公司授信业务准入环节进一步细化尽调要求、更新相关文本格式等等。

②个人经营贷业务方面

修订《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产品制度，进一步细化实地调查核查要点、借款人与担保人资产负债核查要求等。

2) 贷中审查

本行已制定《授信业务评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评审操作规范》及《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管理程序》等授信评审制度，并成立独立的评审条线对全行分支机构发起的授信业务进行独立集中的审查审批。

3) 贷后检查

针对此前个别授信业务存在贷后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频度或时间进行实地检查、项目贷款管控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力等情况，本行已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管理：

①不断完善贷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贷后管理频度、实地查看要求，对类信贷业务等进一步明确贷后管理要求。

②建章立制，加强贷后管理，建立“大额问题资产管理”、“贷后人员双线管理”、“续授信工作”、“贷款利息催收”等四项机制。

③加强检查。不断组织或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房地产、固定资产贷款等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分支机构切实解决检查中暴露的问题，改进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④通过“人防”与“技防”，加强贷后管理，贷后双线联系人机制已在运行中，强化总行对机构的贷后等相关事项的管控；开发投产信贷管理影音双录系统，通过该系统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开发投产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增强贷后风险预警能力，实现总行和各机构管理部门对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理和风险识别。

（4）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 37.22%、33.42%和 30.02%，企业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 54.40%、55.16%和 59.33%。

表：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366.72	21.20	399.50	25.00	407.11	28.35
个人消费贷款	78.19	4.52	60.05	3.76	47.28	3.29
个人住房贷款	55.59	3.21	49.51	3.10	43.92	3.06
信用卡	18.85	1.09	25.06	1.57	36.27	2.53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519.35	30.02	534.12	33.42	534.59	37.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26.39	59.33	881.44	55.16	781.25	5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45.75	89.35	1,415.57	88.58	1,315.84	9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福费廷	184.19	10.65	182.49	11.42	120.35	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9.94	100.00	1,598.06	100.00	1,436.20	100.00
应计利息	5.41	-	4.65	-	3.77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29	-	-44.42	-	-39.97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9.06	-	1,558.30	-	1,400.00	-

(5)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表：最近三年对公贷款投向行业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4,469	14.13	23,147	14.48	21,590	15.03
-批发和零售业	30,926	17.88	26,024	16.29	21,431	14.92
-房地产业	15,117	8.74	12,887	8.06	11,216	7.81
-建筑业	9,594	5.55	8,555	5.35	7,214	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4	7.97	10,056	6.29	7,122	4.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12	2.61	2,983	1.87	2,943	2.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5	1.53	2,242	1.40	2,168	1.51
-农、林、牧、渔业	2,541	1.47	2,298	1.44	2,123	1.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7	0.57	1,390	0.87	1,227	0.85
-金融业	359	0.21	462	0.29	1,113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6	0.69	808	0.51	794	0.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7	0.47	687	0.43	513	0.36
-住宿和餐饮业	593	0.34	566	0.35	410	0.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9	0.78	1,064	0.67	305	0.21
-教育	369	0.21	324	0.2	301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5	0.1	124	0.08	135	0.09
-采矿业	219	0.13	142	0.09	65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	0.05	42	0.03	10	0.01
票据贴现	11,328	6.55	12,594	7.88	9,483	6.6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21,058	69.98	106,394	66.58	90,161	62.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935	30.02	53,412	33.42	53,459	37.22
合计	172,994	100	159,806	100.00	143,620	100.00

(6) 贷款担保方式情况

在一般贷款担保方式方面，担保作为贷款的第二还款来源，在防控信贷风险、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截至 2025 年末，一般贷款担保方式抵质押和保证的占比达 80.38%，信用贷款仅占 19.62%。

表：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2025 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9.48	19.62
保证贷款	571.22	33.02

抵押贷款	768.47	44.42
质押贷款	50.77	2.94
合计	1,729.94	100.00

（7）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4.47%、6.61%、10.84%、15.90%、8.72%。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监管要求。

（8）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实行严格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原则，综合考量宏观环境对授信客户、担保物（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甄别威胁信贷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进一步加强信贷资产质量。

表：2025 年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类合计
金额	1,669.34	37.38	4.34	4.62	14.33	23.29
比例	96.49	2.16	0.25	0.27	0.83	1.35

注：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取自本行 1104 监管报表。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推行“全面主动、审慎稳健”的信贷风险文化，加强趋势判断，靠前发力，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升级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资产化解处置，保障信贷业务持续稳步开展。一是政策

引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授信政策体系，提升政策制定的前瞻性和时效性。同时，坚持完善存量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重点风险项目处置力度，提高清收处置质效。二是强化贷前管理，把好质量关。制定小企业贷前、贷后“一张表”等举措，引导客户经理做实贷前调查。建立零售信贷业务“信贷护航”机制，强化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前尽调要求，关注客户第一还款来源，规范进件“双录”管理标准，把好客户进件质量关。三是流程优化，提升管理有效性。本行建立评审靠前服务机制，加快建设信用+产品体系，开展行业授信研究。逐步推进“双线”贷后管理机制，持续加强贷后与续授信联动管理，提升授信业务审批精准性和贷后有效性。四是科技赋能，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本行积极推进对公内评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净收益率系统模块，推动零售风控引擎全面落地，持续迭代贷后预警系统。

3、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满足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准入管理、压力测试、跟踪监测等手段，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一是完善各类同业交易对手的准入标准，推动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的协调运行。二是加强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主动调整存量资产期限和产品结构，加强资产和负债久期管理，强化定价管理，确保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三是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指标监测、深化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与运行机制；运用三大基础管理工具，定期开展监测预警、识别评估、重检及调整，力求做到风险的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开展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的有效性评估，推进合规内控规则嵌入流程、系统，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三是持续深化员工行为管理。推进“诚信为本、合规至上”的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全员合规意识；通过员工合规积分建档、优化账户交易监测及异常行为排查等举措，压实人人都是合规第一责任人理念，以思想强基、行为严管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规范开展流动性管理的监测、识别、控制和处置。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整体运行平稳，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机制有效改善，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一是加强流动性监测，日间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保障全行头寸充足合理；建立流动性风险信号常态化监测体系，畅通异常情况沟通渠道。二是强化负债质量管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负债成本管控，提升负债精细化管理能力。三是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总分支三级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6、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贯彻“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遵循实时监测和主动发声并重的工作策略，严控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声誉风险动态，举办舆情管理和应对实务专题培训，持续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舆情，牢固树立大宣传工作理念，集中在专业性强、受众广泛的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报道，积极维护良好声誉及形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以总行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为主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协调全行有序开展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各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体系；二是持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三是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等业务连续性演练活动，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基于风险”的核心理念，构建多维度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一是完善内控体

系，提升反洗钱能力。对照新《反洗钱法》修订完善反洗钱制度，以制度刚性保障防风险实效；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针对较高风险业务，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降低业务产品被利用进行洗钱的风险；分层级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靶向提升不同岗位的履职能力。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可疑预警和名单筛查精准性。持续评估完善反洗钱相关监测模型和规则，提高系统监测有效性；开展可疑交易集中监测工作，提升资金监测分析专业性，创新应用 AI 大模型提升异常交易排查效率，实践案例荣获新华社“2025 年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成果”。三是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开展地下钱庄、非法六合彩活动、非法集资等洗钱风险专项排查，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9、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贯彻审慎的国别风险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实施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合规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的业务余额中，低和较低国别风险业务余额占比达 100%，国别风险整体较低。

四、本行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我国银行业现状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

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

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3、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口径统计，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210.77	43.91	194.93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9	16.21	71.25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8	13.75	61.2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²	60.90	12.69	56.64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64.58	13.45	57.39	13.00
总计	480.01	100.00	441.5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 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10.7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3.91%；负债总额为194.93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4.15%。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其中，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10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7.7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21%；负债总额为71.25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14%。

(3) 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7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65.9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75%；负债总额为61.2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0.90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69%；负债总额为56.64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2.83%。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4.5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45%；负债总额为57.3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0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

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7)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8) 经理国库；
- 9)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10)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11)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2)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

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3、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I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I。巴塞尔协议II保留巴塞尔协议I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年9月，巴塞尔协议III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2015年1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4%上调至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2%提高至4.5%。

2004年2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2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起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作出明确安排。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 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2015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年4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

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MPA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三）本行在所在行业的地位

作为福建省法人银行之一，本行长期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历经三十年发展，已形成了独特的经营优势和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在福建当地逐渐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优势。目前本行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债券投资、同业存放及拆借以及结算、代理业务和外汇业务等。同时本行积极实施跨区域经营，将本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竞争优势推广到更广阔的领域。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福州市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6.67%和4.45%，分别位于第7位和第8位；在福建省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2.23%、

1.86%，分别位于第 12 位和第 16 位。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055 人，性别结构方面，女性员工 1,532 人，男性员工 1,523 人，女员工占比 50.1%，男员工占比 49.9%。年龄结构方面，本行 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38.9%；36 岁至 40 岁员工占比 28.5%；41 岁至 45 岁员工占比 17.9%；46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7.3%；51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 7.4%。学历结构方面，本行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4.2%。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分行和直属支行副行长及以上管理人员）119 人，占比 3.9%。

随着网点逐步扩张，本行资产质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3,032.16 亿元，净资产为 207.6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5%，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0.79 亿元。未来几年，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四）主营业务运作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在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存贷款息差逐渐收窄、互联网金融冲击的经营形势下，本行专注于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积极改革创新，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保持了稳健、快速的发展势头。

1、贷款业务

近年来，本行不断拓展业务规模，贷款余额不断增长。

2023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436.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19 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901.6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7.25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534.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5 亿元。

2024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598.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1.86 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1,063.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2.33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534.1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47 亿元。

2025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1,729.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88 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1,210.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65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519.3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4.77 亿元。

本行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投放各类资产，压缩同业、理财、委托贷款等表外业务规模，加大表内业务信贷投放，实现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公司金融方面，一是通过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强化战略对接服务，围绕各级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跟进制定配套金融服务方案。二是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积极联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同业机构，为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三是制定信贷业务营销规划，明晰业务导向，指导经营机构根据地区政府政策、行业分布及客群特性，落实“一行一策”，并在额度审批、定价管理、联合营销等方面，提供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措施。普惠金融方面，坚守“提升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本土银行”定位，推动普惠业务发展。一是以“特”为抓手，践行“一行多特、一支一品”模式，深入市场调研特色客群的经营场景与金融需求，为普惠客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二是建立“政府+银行”、“商会+银行”联动机制，加强平台交流合作，持续扩大朋友圈，拓宽普惠获客渠道。三是迭代更新普惠小微授信业务线上申请流

程，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增强服务便捷性与普惠性。

2、存款业务

贷款增长的同时，本行同时注重吸收存款。

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654.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4.24 亿元。其中：公司存款余额 1,147.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05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507.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3.19 亿元。

2024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746.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83 亿元。其中：公司存款余额 1,157.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3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588.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1.40 亿元。

2025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864.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53 亿元。其中：公司存款余额 1,178.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0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686.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7.54 亿元。

本行抓住一般性存款增长这个核心环节，加强核心稳定负债能力建设，建立负债增长良性机制。在对公领域，一是做好负债营销规划。结合经营机构资源禀赋制定有针对性的负债营销规划及各类存款的服务要求，制定针对性的营销服务方案。二是搭建银政、银银、银企业务合作平台。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平台等，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及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通过资金代理结算、银团贷款等方式，增加低成本结算性资金来源渠道。三是拓展结算型负债工具。从优化企业开户体验、丰富企业网银和手机银行功能入手，提高企业客户体验，拓宽负债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多渠道、多来源齐头并进提升对公负债业务水平。

四是调整优化负债结构。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业务，以跟踪授信客户结算性存款资金回笼为抓手，延伸营销授信客户上下游账户，通过引导授信客户表外业务投放增加保证金存款等方式，提升低成本负债资金占比。在零售领域，一是优化零售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完善零售产品体系建设，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全面提升客户资产多元化配置能力。二是协同联动实现差异化发展。积极推进民生服务领域场景化建设，推动搭建批量获客平台，抓实代发业务拓展和留存工作，深耕重要目标客群，坚定不移持续发挥代发业务对低成本结算型存款的带动作用。三是实行差异化定价与营销，管控存款综合付息成本，夯实盈利增长根基，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筑牢核心存款基本盘。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稳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金融资产运营、存放央行款项、票据业务、回购业务、同业存款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金融资产运营，包括本行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非信贷资产的运营收益。

2023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合计 8.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 亿元，增幅 18.48%。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51 亿元、0.50 亿元、0.6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2.95 亿元、减少 0.34 亿元、减少 1.29 亿元。

2024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合计 1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5 亿元，增幅 59.31%。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

资分别为 9.98 亿元、1.43 亿元、2.3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加 0.92 亿元、增加 1.76 亿元。

2025 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合计 14.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 亿元，增幅 8.2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8.98 亿元、2.51 亿元、3.43 亿元，分别比上年减少 1.00 亿元、增加 1.09 亿元、增加 1.04 亿元。

本行围绕“做强金市，服务实体”的发展战略，加强投资研究，灵活布局资产配置，有效捕捉市场动态，实现资产组合的优化与增值，着力提升经营质效。通过加强总分联动，推动金融市场业务与传统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构建跨条线协同格局；充分利用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持续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彰显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五、本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各项基本制度，逐步确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分工合理、职责明晰、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本行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会

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6）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9）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0）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的提案；

（14）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或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董事会

董事会为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决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6)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拟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3、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总审计师（首席审计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应当在本行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2）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

（3）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4）本行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5）本行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可以单独设立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对本行及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

首席合规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负责管理本行的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本行行长兼任合规官的除外。

(6) 高级管理层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本行应报监管机构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监管机构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7)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操作风险、案件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

(3)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4)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5) 研究、拟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6)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并负责监督落实具体实施；

(3)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批准本行内审部门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

(5)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6)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7)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

(8)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10)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11)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组织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评估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 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5)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2) 审查需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3) 指导经营管理层建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定；审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4) 指导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2)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3)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4) 定期审议和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5) 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须本委员会负责的其他事宜。

六、本行资本结构

近年来，本行业务增速较快，主要通过积极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66%和 9.05%。

表：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本净额	249.41	258.61	213.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30	178.76	145.5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9.99	29.99	29.99
加权风险资产	1,969.43	1,893.98	1,765.66
资本充足率	12.66	13.65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1.02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44	8.24

注：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根据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1104 监管报表整理计算；

2、2023 年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2024 年起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

七、本行与母公司、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份总数 6,837,958,918 股，共有股东 4,003 名，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3,667,060,620 股，约占本行总股数的 53.63%；其他法人股合计持有本行 2,543,809,718 股，约占本行总股数的 37.20%；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27,088,580 股，约占本行总股数的 9.17%。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8,536,347	16.50%	国有法人股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6.52%	国有法人股
3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745,785	4.99%	国有法人股
4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4.11%	社会法人股
4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1,000,000	4.11%	社会法人股
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217,760	3.98%	社会法人股
7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340,700	3.19%	国有法人股
8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998,983	3.09%	社会法人股
9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169,005,662	2.47%	国家股
10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326,800	2.43%	社会法人股
合计	-	3,514,833,593	51.39%	

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8,536,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0%，为国有法人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州市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斌，注册资金 29.5 亿元，住所：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系福州市属国有企业（其股东为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4%，福州市金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隶属于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控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参与管理、经营财政性资产；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承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承继原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45,66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为国有法人股，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法定代表人谢基颂，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第 8 层，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其股东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隶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及金融为主业，涉及煤炭、电力、石化、配售电、港口物流、建工地产、科研设计等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福能租赁、福能期货等全资或控股企业四十多家。集团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资信等级为 AAA，是中国 500 强企业。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表：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主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27
2	城银服务中心	25.00	0.81

八、本行诉讼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诉信贷合同纠纷案件（不含已核销贷款、已打包出表贷款）共计 7 件、涉诉本金余额约 4.36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的、本金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合同纠纷类未结案件 1 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不存在对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79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96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6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合并称“审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源自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本行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4,017.18	1,205,891.46	1,286,56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06.04	64,644.50	94,824.28
拆出资金	582,470.87	510,890.39	440,42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455.41	259,326.13	359,13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0,601.30	15,582,954.00	13,999,957.5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13.44	3,243,214.50	3,080,920.54
- 债权投资	4,816,511.80	4,653,807.66	3,980,127.61
- 其他债权投资	2,125,492.61	2,303,067.81	1,942,222.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30.25	20,766.87	19,335.02
固定资产	64,838.61	71,684.04	73,759.5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6,645.54	-	-
无形资产	28,003.28	26,857.10	21,055.90
投资性房地产	21.85	24.94	30.23
长期待摊费用	5,942.09	6,838.90	6,94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615.93	307,305.40	302,306.43
其他资产	126,062.52	129,837.36	106,149.12
资产总计	30,321,628.71	28,387,111.04	25,713,760.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439.10	1,622,194.26	1,363,94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21.47	39,655.54	82,015.92
拆入资金	441,315.01	391,383.53	595,17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418.24	1,729,960.68	847,899.69
吸收存款	19,065,904.84	17,825,391.31	16,834,391.01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04	50,783.68	56,474.97
应交税费	36,527.10	31,516.01	40,759.04
应付债券	4,624,995.03	4,568,387.01	4,140,221.11
预计负债	5,793.40	6,009.40	7,647.93
其他负债	69,429.29	70,342.10	60,851.80
负债合计	28,244,793.51	26,335,623.52	24,029,385.82
股东权益			
股本	683,795.89	683,795.89	563,352.21
其他权益工具	299,929.72	299,929.72	299,929.72
资本公积	599,828.89	599,828.89	444,533.41
其他综合收益	232.37	34,224.38	2,377.54
盈余公积	44,908.96	34,116.01	23,906.53
一般风险准备	310,561.99	296,003.39	271,804.85
未分配利润	137,577.38	103,589.23	78,470.04
股东权益合计	2,076,835.20	2,051,487.52	1,684,374.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321,628.71	28,387,111.04	25,713,760.12

表：本行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44,360.60	371,009.57	380,671.69
利息收入	839,175.41	910,489.04	911,023.33
利息支出	494,814.81	539,479.48	530,35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87.28	-18,374.00	-1,92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68.83	21,592.67	19,22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356.11	39,966.67	21,146.27
投资收益	149,768.72	138,380.10	86,86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80.99	6,963.98	20,219.67
汇兑收益	631.49	1,031.42	1,200.43
其他业务收入	846.94	927.38	1,532.86
资产处置收益	672.56	348.99	2,794.71
其他收益	3,128.89	3,155.62	4,053.04
营业收入合计	474,540.93	503,443.06	495,410.6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407.18	7,620.63	8,014.48
业务及管理费	154,166.01	153,185.57	152,965.75
资产减值损失	-2,815.74	5,071.43	2,378.58
信用减值损失	195,068.84	218,983.70	223,986.37
其他业务支出	251.40	728.99	2,044.72
营业支出合计	354,077.69	385,590.32	389,389.89
营业利润	120,463.24	117,852.74	106,020.77
营业外收入	796.78	912.32	574.24
营业外支出	354.49	1,181.88	1,142.83
利润总额	120,905.53	117,583.17	105,452.18
所得税费用	12,976.04	15,488.35	13,842.03
净利润	107,929.49	102,094.82	91,610.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92.01	31,846.84	36,695.48
综合收益总额	73,937.48	133,941.66	128,305.63

表：本行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185,334.18	918,320.28	1,942,404.48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减少额	-	1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450.96	760,786.98	780,71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875.00	258,213.00	276,621.00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40,413.61	96,954.4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200.00	187,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12.79	-	111,74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81,783.91	298,917.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3,741.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05	12,014.00	6,2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654.84	2,957,272.56	3,603,65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73,782.12	1,796,173.74	2,016,283.78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	75,280.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	-	42,006.57	33,331.41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	-	1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1,80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3,587.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1,159.5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3,086.95	393,815.98	330,561.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7,710.87	112,867.78	274,72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5.04	98,376.24	92,90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89.28	93,986.65	104,8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0.78	59,028.67	30,9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74.61	2,799,842.73	2,968,8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19.77	157,429.83	634,75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049.52	4,130,783.23	5,394,25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62.91	298,483.60	257,36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289.20	4,136.54	16,684.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4,401.63	4,433,403.37	5,668,30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5,209.23	5,078,395.56	6,739,76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0.60	18,346.67	17,16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399.83	5,096,742.23	6,756,9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1.80	-663,338.86	-1,088,61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739.1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82,189.37	6,429,281.87	6,307,559.4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199,97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189.37	6,705,021.04	6,507,53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	6,075,000.00	6,172,006.14
分配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14.49	79,898.56	62,07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02	6,824.48	6,77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936.51	6,161,723.04	6,240,85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7.14	543,298.00	266,675.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19	-33.80	15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05,193.30	37,355.17	-187,03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78,682.59	641,327.42	828,357.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489.29	678,682.59	641,327.42

二、本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40.17	3.87	12,058.91	4.25	12,865.63	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06	0.16	646.44	0.23	948.24	0.37
拆出资金	5,824.71	1.92	5,108.90	1.80	4,404.28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4.55	0.83	2,593.26	0.91	3,591.31	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06.01	55.70	155,829.54	54.89	139,999.58	54.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13	12.67	32,432.15	11.42	30,809.21	11.98
债权投资	48,165.12	15.88	46,538.08	16.39	39,801.28	15.48
其他债权投资	21,254.93	7.01	23,030.68	8.11	19,422.23	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30	0.09	207.67	0.07	193.35	0.08
固定资产	648.39	0.21	716.84	0.25	737.60	0.29
在建工程	66.46	0.02	-	-	-	-
无形资产	280.03	0.09	268.57	0.09	210.56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9.42	0.02	68.39	0.02	69.4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6.16	1.09	3,073.05	1.08	3,023.06	1.18
投资性房地产	0.22	0.00	0.25	0.00	0.30	0.00
其他资产	1,260.63	0.42	1,298.37	0.46	1,061.49	0.41
资产总计	303,216.29	100.00	283,871.11	100.00	257,137.60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本行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571.38 亿元、2,838.71 亿元及 3,032.16 亿元。

近年来，本行在不断开拓业务、大力促进资产增长的同时，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灵活安排和调整资产结构，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发行人在不同的经济金融环境和市场利率状况中，对同业资产和投资类资产规模进行动态调整。最近三年，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三项同业资产规模之和分别为 89.44 亿元、83.49 亿元及 88.39 亿元。

投资类资产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最大的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1,400.00 亿元、1,558.30 亿元及 1,689.0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45%、54.89%及 55.70%。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及占比相对保持稳定。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由个人贷款及垫款和企业贷款及垫款组成，最近三年，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366.72	21.20	399.50	25.00	407.11	28.35
个人消费贷款	78.19	4.52	60.05	3.76	47.28	3.29
个人住房贷款	55.59	3.21	49.51	3.10	43.92	3.06
信用卡	18.85	1.09	25.06	1.57	36.27	2.53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519.35	30.02	534.12	33.42	534.59	37.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26.39	59.33	881.44	55.16	781.25	5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1,545.75	89.35	1,415.57	88.58	1,315.84	91.62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福费廷	184.19	10.65	182.49	11.42	120.35	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9.94	100.00	1,598.06	100.00	1,436.20	100.00
应计利息	5.41		4.65	-	3.77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29	-	-44.42	-	-39.97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9.06	-	1,558.30	-	1,400.00	-

2) 贷款行业分布

最近三年，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4,469	14.13	23,147	14.48	21,590	15.03
-批发和零售业	30,926	17.88	26,024	16.29	21,431	14.92
-房地产业	15,117	8.74	12,887	8.06	11,216	7.81
-建筑业	9,594	5.55	8,555	5.35	7,214	5.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4	7.97	10,056	6.29	7,122	4.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12	2.61	2,983	1.87	2,943	2.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5	1.53	2,242	1.40	2,168	1.51
-农、林、牧、渔业	2,541	1.47	2,298	1.44	2,123	1.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987	0.57	1,390	0.87	1,227	0.8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359	0.21	462	0.29	1,113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6	0.69	808	0.51	794	0.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7	0.47	687	0.43	513	0.36
-住宿和餐饮业	593	0.34	566	0.35	410	0.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9	0.78	1,064	0.67	305	0.21
-教育	369	0.21	324	0.2	301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5	0.1	124	0.08	135	0.09
-采矿业	219	0.13	142	0.09	65	0.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	0.05	42	0.03	10	0.01
票据贴现	11,328	6.55	12,594	7.88	9,483	6.6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21,058	69.98	106,394	66.58	90,161	62.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935	30.02	53,412	33.42	53,459	37.22
合计	172,994	100.00	159,806	100.00	143,620	100.00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最近三年，公司对公贷款占比均超过 5% 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最近三年，前述行业合计投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8%、44.18% 和 46.30%。本行一直关注公司贷款的信贷投向、行业准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格控制贷款行业风险。

3) 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的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州地区。最近三年，福州地区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68.39%、66.53%及 64.09%。预计未来，发行人将立足福建，将更多业务向福建地区倾斜。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州	110,881	64.09	106,324	66.53	98,223	68.39
宁德	9,910	5.73	6,012	3.76	5,213	3.63
莆田	7,664	4.43	4,260	2.67	3,747	2.61
泉州	6,522	3.77	10,045	6.29	8,937	6.22
厦门	11,801	6.82	4,281	2.68	3,730	2.60
漳州	4,823	2.79	8,113	5.08	6,559	4.57
龙岩	2,497	1.44	6,793	4.25	6,100	4.25
三明	1,840	1.06	2,102	1.31	1,675	1.17
南平	5,270	3.05	1,544	0.97	1,287	0.90
温州	11,793	6.82	10,334	6.47	8,148	5.67
合计	173,001	100.00	159,806	100.00	143,620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响应宏观调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04.00 亿元、493.40 亿元和 498.73 亿元。涉农贷款方面，本行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和管理，积极落实《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乡村振兴贷款资金的支持力度，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 341.53 亿元、322.18 亿元和 350.34 亿元（2024 年 6 月开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新规统计）。

5) 贷款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集中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47	4.64	4.65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4.47	4.64	4.65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6.61	5.75	5.68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0.84	9.82	12.99

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本行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充分降低了贷款集中损失风险。最近三年，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65%、4.64%及 4.47%。

6) 贷款质量

本行最近三年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669.34	96.49	1,536.46	96.14	1,381.12	96.16
关注类贷款	37.38	2.16	39.51	2.47	35.13	2.45
次级类贷款	4.34	0.25	5.23	0.33	6.35	0.44
可疑类贷款	4.62	0.27	2.07	0.13	2.38	0.17
损失类贷款	14.33	0.83	14.86	0.93	11.22	0.78
不良贷款总额	23.29	1.35	22.16	1.39	19.95	1.39
客户贷款总额	1,730.01	100.00	1,598.13	100.00	1,436.20	100.00

注：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取自本行 1104 监管报表。

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不良贷款率	1.35	1.39	1.39

拨备覆盖率	200.34	201.52	201.12
贷款拨备比率	2.70	2.79	2.79

2024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01.52%，较 2023 年末上升 0.40 个百分点。202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00.34%，较 2024 年末下降 1.18 个百分点。

本行通过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不良贷款结构。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本行金融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	35.54	32,432	31.73	30,809	34.15
债权投资	48,165	44.55	46,538	45.53	39,801	44.11
其他债权投资	21,255	19.66	23,031	22.53	19,422	2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	0.25	208	0.20	193	0.21
总计	108,109	100.00	102,209	100.00	90,226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08.09 亿元、324.32 亿元和 384.21 亿元，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同业存单为主，近三年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23,768.82	92.36	14,420.09	90.08	13,189.96	81.66
企业债券	355.84	1.38	688.33	4.30	2,386.09	14.77
金融债券	1,464.70	5.69	669.73	4.18	504.32	3.12
政府债券	106.42	0.41	180.22	1.13	-	-
资产支持证券	38.93	0.15	49.54	0.31	71.09	0.44
债务工具小计	25,734.71	100.00	16,007.91	100.00	16,151.46	100.00
基金投资	5,311.92	41.87	8,889.62	54.12	7,876.46	53.74
资产管理计划	7,374.50	58.13	7,134.45	43.44	6,381.29	43.5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托计划	-	-	400.17	2.44	400.00	2.73
同业投资小计	12,686.42	100.00	16,424.24	100.00	14,657.75	100.00
合计	38,421.13	-	32,432.15	-	30,809.21	-

2)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本行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98.01 亿元、465.38 亿元和 481.65 亿元，本行债权投资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近三年本行债权投资以政府债券为主，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6,049.10	77.74	33,980.09	77.36	27,196.03	74.40
金融债券	6,149.75	13.26	5,542.46	12.62	4,600.77	12.59
企业债券	2,386.61	5.15	3,371.68	7.68	4,038.57	11.05
企业票据	591.37	1.28	637.15	1.45	718.46	1.97
同业存单	1,192.98	2.57	392.48	0.89	-	-
债务工具小计	46,369.80	100.00	43,923.86	100.00	36,553.83	100.00
资产管理计划	1,480.93	71.10	1,656.78	54.97	1,829.96	46.54
债权融资计划	-	-	609.48	20.22	1,164.92	29.63
信托计划	602.05	28.90	747.82	24.81	936.75	23.83
同业投资小计	2,082.98	100.00	3,014.08	100.00	3,931.63	100.00
应计利息	527.75	-	636.84	-	597.26	-
减值准备	815.41	-	1,036.71	-	1,281.45	-
合计	48,165.12	-	46,538.08	-	39,801.28	-

3)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94.22 亿元、230.31 亿元和 212.55 亿元，近三年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债券	4,550.41	21.71	5,780.01	25.42	8,986.31	46.90
企业票据	1,363.37	6.50	1,494.46	6.57	793.30	4.14
政府债券	4,170.65	19.90	2,474.90	10.88	20.13	0.11

金融债券	10,470.81	49.95	9,178.33	40.36	2,413.03	12.59
资产支持证券	258.22	1.23	490.80	2.16	793.66	4.14
同业存单	147.39	0.70	3,321.36	14.61	6,154.06	32.12
债务工具小计	20,960.86	100.00	22,739.87	100.00	19,160.49	100.00
应计利息	294.07	-	290.81	-	261.74	-
合计	21,254.93	-	23,030.68	-	19,422.2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619.44	-	604.13	-	454.19	-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4.39	6.46	16,221.94	6.16	13,639.50	5.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21	2.46	396.56	0.15	820.16	0.34
拆入资金	4,413.15	1.56	3,913.84	1.49	5,951.75	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4.18	5.06	17,299.61	6.57	8,479.00	3.53
吸收存款	190,659.05	67.50	178,253.91	67.69	168,343.91	70.06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	0.19	507.84	0.19	564.75	0.24
应交税费	365.27	0.13	315.16	0.12	407.59	0.17
应付债券	46,249.95	16.37	45,683.87	17.35	41,402.21	17.23
预计负债	57.93	0.02	60.09	0.02	76.48	0.03
其他负债	694.29	0.25	703.42	0.27	608.52	0.25
负债合计	282,447.94	100.00	263,356.24	100.00	240,293.86	100.00

最近三年，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402.94 亿元、2,633.56 亿元和 2,824.48 亿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本行不断致力于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占比较高的负债主要是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最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余额整体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1,683.44 亿元、

1,782.54 亿元及 1,906.59 亿元。最近三年，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4.02 亿元、456.84 亿元及 462.50 亿元。最近三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36.39 亿元、162.22 亿元及 182.34 亿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历来重视发展存款业务，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优质客户群体，以稳定发展吸收存款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683.44 亿元、1,782.54 亿元及 1,906.5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0.06%、67.69%及 67.50%，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持续加大业务发展，促进存款业务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种类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	38,962	20.44	39,397	22.10	50,555	30.03
个人	10,242	5.37	8,866	4.97	7,710	4.58
定期存款：						
公司	69,653	36.53	64,704	36.30	49,385	29.34
个人	58,343	30.60	49,961	28.03	42,956	25.5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	0.00	4	0.00	49	0.03
国库定期存款	237	0.12	477	0.27	263	0.16
存入保证金	9,047	4.74	11,224	6.30	14,532	8.63
应计利息	4,173	2.19	3,621	2.03	2,894	1.72
合计	190,659	100.00	178,254	100.00	168,344	100.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4.02 亿元、456.84 亿元和 462.5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7.23%、17.35%和 16.3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融债券	13,999	30.27	12,999	28.45	11,997	28.98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32,136	69.48	32,515	71.17	29,238	70.62
应计利息	115	0.25	170	0.37	167	0.40
合计	46,250	100.00	45,684	100.00	41,402	100.00

（二）利润表分析

本行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45	5,034	4,954
营业支出	3,541	3,856	3,894
营业利润	1,205	1,179	1,060
利润总额	1,209	1,176	1,055
净利润	1,079	1,021	916
综合收益总额	739	1,339	1,283
资产利润率	0.37	0.38	0.38
资本利润率	5.23	5.47	5.9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1、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4 亿元、50.34 亿元和 47.45 亿元。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84%、73.69%和 72.57%，投资收益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53%、27.49%和 31.56%。本行着力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实现稳健经营。利息净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占总收入的 90%以上，其余各项收入占比较小。本行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444	72.57	3,710	73.69	3,807	76.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	-2.25	-184	-3.65	-19	-0.39
投资收益	1,498	31.56	1,384	27.49	869	1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2.99	70	1.38	202	4.08
汇兑收益	6	0.13	10	0.20	12	0.24
其他业务收入	8	0.18	9	0.18	15	0.31
资产处置收益	7	0.14	3	0.07	28	0.56
其他收益	31	0.66	32	0.63	41	0.82
营业收入合计	4,745	100.00	5,034	100.00	4,954	100.00

从各项收入增长情况看，近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运行良好，本行贷款业务稳步扩张。最近三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400.00 亿元、1,558.30 亿元、1,689.06 亿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8.07 亿元、37.10 亿元及 34.44 亿元。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74	76	80
业务及管理费	1,542	1,532	1,530
资产减值损失	-28	51	24
信用减值损失	1,951	2,190	2,240
其他业务支出	3	7	20
营业支出合计	3,541	3,856	3,894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38.94 亿元、38.56 亿元及 35.41 亿元。在营业支出总额中，业务及管理费与信用减值损失两项占比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高主要受本行核销不良贷款影响。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多渠道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同时按照规定及时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3、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利润率	25.39	23.41	21.40
营业费用率	32.49	30.43	30.88
利润总额	1,209	1,176	1,055
净利润	1,079	1,021	916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近几年，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银行业经营运行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本行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5 亿元、11.76 亿元及 12.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16 亿元、10.21 亿元及 10.79 亿元，盈利水平稳步上升。

未来，本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持续提升本行盈利能力：一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盈利水平；二是加大产品创新研发，规范开展中间业务，拓宽收入来源；三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成本精细化管理程度，优化成本结构；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健全信贷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7	29,573	3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9	27,998	2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	1,574	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44	44,334	56,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4	50,967	67,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	-6,633	-1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2	67,050	65,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9	61,617	6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	5,433	2,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	374	-1,87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5	6,787	6,413

2023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7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8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7 亿元。

2024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7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33 亿元。

2025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5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7 亿元。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与监管指标

表：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3,216	283,871	257,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8,906	155,830	140,000
负债总额	282,448	263,356	240,294
吸收存款	190,659	178,254	168,344
股东权益	20,768	20,515	16,844
营业收入	4,745	5,034	4,954
利润总额	1,209	1,176	1,055
净利润	1,079	1,021	916
资产利润率	0.37	0.38	0.38
资本利润率	5.23	5.47	5.96

注：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表：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66	13.65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8	11.02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5	9.44	8.24
流动性比例	≥25%	81.52	62.10	54.46
成本收入比	≤45%	32.54	30.57	31.29
不良贷款率	≤5%	1.35	1.39	1.39
拨备覆盖率	≥150%	200.34	201.52	201.12
贷款拨备比率	≥（1.5%- 2.5%）	2.70	2.79	2.79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4.47	4.64	4.65
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6.61	5.75	5.68
最大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0.84	9.82	12.99
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15.90	11.01	11.98
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5%	8.72	8.60	11.98

注：1、上表中各项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根据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1104 监管报表整理计算；

2、2023 年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2024 年起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口径。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本行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拨备覆盖率保持合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00.34%、12.66%和 9.05%，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不断加强法律合规建设，通过对不良贷款的置换、清收，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1.39%及 1.35%，均符合监管要求。

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本行对最大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充分降低了贷款集中损失风险。最近三年，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65%、4.64%及 4.47%，均符合监管要求。

随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新设营业网点不断增加，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在努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的同时，保持了流动性指标的合理稳定。最近三年，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4.46%、62.10%及 81.52%，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一直注重贷款质量，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1.39%及 1.35%。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1.12%、201.52%及 200.34%，均符合监管要求。

1、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

本行最近三年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669.34	96.49	1,536.46	96.14	1,381.12	96.16
关注类贷款	37.38	2.16	39.51	2.47	35.13	2.45
次级类贷款	4.34	0.25	5.23	0.33	6.35	0.44
可疑类贷款	4.62	0.27	2.07	0.13	2.38	0.17
损失类贷款	14.33	0.83	14.86	0.93	11.22	0.78
不良贷款总额	23.29	1.35	22.16	1.39	19.95	1.39
客户贷款总额	1,730.01	100.00	1,598.13	100.00	1,436.20	100.00

注：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数据取自本行 1104 监管报表，贷款总额相较于账面价值未考虑利息和减值准备影响。

未来，本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比例进行严格管控：

（1）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并结合全行业务发展，有效管控不良贷款，力争将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2）持续实施一户一策。加强对重点项目和大额问题授信化解处置的组织与协调，推进化解和处置进度。

（3）加强全口径授信资产风险监测工作，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4）加大授信后管理力度，通过加大监督和考评力度，提高分支机构贷后检查的规定动作质量和贷后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23.29	22.16	19.95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6.65	44.65	40.12
拨备覆盖率	200.34	201.52	201.12

三、发行本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的财务结构将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
- 3、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发行并清算结束；
- 4、未增发新股。

本行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本行的历史财务报表。

发行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后财务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增减额度
总资产	3,032.16	3,052.16	20
总负债	2,824.48	2,844.48	20
所有者权益	207.68	207.68	-
资产负债率	93.15%	93.20%	0.05%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小微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一）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发展状况

1、战略定位

近年来，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精神及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本土银行”定位，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主体责任，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通过实施差异化信贷规模配置政策，引导各经营机构加大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力度。

2、组织机构建设

组织机构建设方面，首先，发行人专门成立小微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小微企业等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决策及监督执行；其次，总行层面，由普惠金融部牵头负责全行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由计划财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发展规划部、公司金融部、审计稽核部、普惠与零售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分

别从推动、管理和支撑保障等多方面共同推进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最后，经营机构层面，按照总行制定的目标计划，严抓落实，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人，按时按量完成小微金融工作任务目标，此外，发行人还成立了闽侯上街、福鼎瑞盛、温州乐清等多家小微支行，专营各项小微企业业务。

3、贷款结构金额及占比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余额分别为 504.00 亿元、493.40 亿元、498.73 亿元，占全行各项贷款（不含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37.57%、33.51%、30.85%。

（二）小微信贷产品及服务创新

1、线上线下结合，丰富服务渠道。作为第二批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金融机构，于 2025 年完成人行资金流信息系统上线工作。通过系统平台对接，实现企业账户流水信息共享，与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多维度交叉验证，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完善贷款线上申请渠道，致力实现普惠资金广泛覆盖、精准触达，持续探索客群下沉，深化网格营销服务。

2、深耕县域经济，赋能乡村振兴。以“特”为抓手，加大对普惠金融、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采用“一行多特、一支一品”模式，深入调研乡村市场特色客群的经营场景与金融需求，定制并迭代升级普惠小微金融产品，陆续推出特色融资专案，为水产养殖、牲畜养殖、农作物

加工、水产品加工企业等特色客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精准赋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3、聚焦科技金融，丰富产品体系。发布全省首个数据知识产权增信贷款“数智贷”；积极运用人行“闽科易融”再贷款政策，对专精特新企业差异化定价，引导经营机构提升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科技型企业主体贷款余额 104.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6 亿元。

（三）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情况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48.79 亿元，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9.68%。截至 2024 年末，全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0.91 亿元，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6.27%。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6.65 亿元，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 5.34%。

（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无还本续贷款情况

为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2023 年度，发行人累计办理普惠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款 11,968 笔，金额合计 266.0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累计办理普惠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款 11,436 笔，金额合计 272.17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办理普惠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款 12,056 笔，金额合计 268.01 亿元。

（五）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长情况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统一全行思想认识，提升服务小微企业

能力，努力践行“不忘深耕普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经营理念，服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504.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98 亿元，增速 12.00%，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2.5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94,818 户，比上年末增加 525 户；2023 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52.84 亿元，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5.54%，较上年度下降 0.15 个百分点，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2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37%，控制在合理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493.4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0.60 亿元，降低 2.10%，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11.8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2,360 户，比上年末增加 22,458 户；2024 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10.04 亿元，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5.40%，较上年度下降 0.1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60%，控制在合理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498.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3 亿元，增幅 1.08%，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8.7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76 万户，较年初减少 3.48 万户；2025 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427.11 亿元，累放贷款平均利率 4.64%，较上年度下降 0.7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99%，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应付债券（不含同业存单）余额为 140 亿元，具体要素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22580022.IB	25 海峡银行绿债 01	10	10	2025-12-08	2028-12-08	3	1.93
232580043.IB	25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	20	2025-11-17	2035-11-17	10	2.60
212580030.IB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	20	2025-09-23	2028-09-23	3	1.95
212580025.IB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	20	2025-08-25	2028-08-25	3	1.93
232480090.IB	24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0	10	2024-11-25	2034-11-25	10	2.65
242380031.IB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3	7	7	2023-11-28	2028-11-28	5	4.80
2320063.IB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20	20	2023-11-27	2026-11-27	3	2.88
242380020.IB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2	6	6	2023-09-25	2028-09-25	5	4.80
2320036.IB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	20	2023-08-14	2026-08-14	3	2.74
242380010.IB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1	7	7	2023-07-11	2028-07-11	5	4.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已发行且已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面值为 235 亿元，具体要素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120024.IB	21 海峡银行永续债	10	0	2021-04-07	2026-04-07	5	4.80
2020075.IB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5	0	2020-12-29	2025-12-29	5+5	4.70
2020068.IB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	15	0	2020-10-13	2025-10-13	5+5	4.60
2320003.IB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	0	2023-02-21	2026-02-21	3	3.13
2220048.IB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	0	2022-06-14	2025-06-14	3	3.04
2220041.IB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	0	2022-05-17	2025-05-17	3	3.05
2020041.IB	20 海峡银行 01	25	0	2020-07-20	2023-07-20	3	3.85
1920089.IB	19 海峡银行 02	20	0	2019-12-20	2022-12-20	3	3.90
1920008.IB	19 海峡银行 01	15	0	2019-02-25	2022-02-25	3	3.54
1820081.IB	18 海峡银行 01	35	0	2018-12-06	2021-12-06	3	3.99
1520010.IB	15 海峡银行二级	20	0	2015-04-29	2020-04-29	5+5	6.00

1320016.IB	13 福建海峡银行债 01	10	0	2013-04-26	2016-04-26	3	4.65
1320017.IB	13 福建海峡银行债 02	20	0	2013-04-26	2018-04-26	5	4.90

本行所有已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时正常兑付，不存在债券违约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8 名成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1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俞敏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发强	男	股东董事
林中	男	股东董事
卓其双	男	股东董事
张庆勇	男	股东董事
王聪	女	股东董事
吴付日	男	股东董事
张志彬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黄强斌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吴观铃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	男	独立董事
屈文洲	男	独立董事
薛爱国	男	独立董事
姚仲凯	男	独立董事
周伟	男	独立董事

1、俞敏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人行福州监管办农行监管处干部、科员，福建银监局农行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系统团委书记（副处长级），共青团福建省金融工

作委员会书记（正处长级），福建省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叶发强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林中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二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4、卓其双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六建第四分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科长，福建省六建建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副部长、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5、张庆勇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历任福州市马尾区建筑设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王聪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榕城支行零售部理财经理，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吴付日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男。曾创办农林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现任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8、张志彬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人事处干部，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秘书，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即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行长，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记，董事、行长。

9、黄强斌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台江建筑设计所干部、助理工程师，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干部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正科级组织员，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正科级）、处长、人事处处长，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0、吴观铃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怡丰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三山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11、伍长南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员；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所研究员。

12、屈文洲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海螺水泥、中际旭创、海天味业独立董事。

13、薛爱国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男，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国民创业投

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国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福州市人大代表、福州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

14、姚仲凯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律师资格。历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主任，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北京浩天（福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人民政府顾问、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福建省行政立法咨询顾问、福州市公安局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直侨联常委、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诚信促进会 理事会副会长等。

15、周伟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研究所研究员、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直属支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融汇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企业金融总部副总裁、大型客户部总经理，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巡视员，2022 年 4 月已退休。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张志彬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吴观铃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吴秀清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贤锁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汤铭恒	男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陈渊默	男	行长助理
廖小晖	女	董事会秘书
夏让东	男	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张志彬，1977 年 2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人事处干部，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秘书，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即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办公室主任，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行长，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吴观铃，1971 年 9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怡丰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三山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3、吴秀清，1968 年 7 月出生，女，本科学历。历任本行湖东支行行长助理、湖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湖东支行行长、金城支行行

长、公司金融福州金城业务部总监、福州吉祥支行行长、福州晋安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黄贤锁，1982 年 6 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本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授信评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汤铭恒，1975 年 7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罗源支行行长、福州乌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福州乌山业务部总监、总行机构金融部总监、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6、陈渊默，1974 年 6 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零售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小微规划与营销策划部总经理；本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总行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7、廖小晖，1982 年 8 月出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本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8、夏让东，1970 年 8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福清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第九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除国债外）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一、评级报告概要

大公国际肯定了海峡银行经营所在地良好的经济环境、覆盖广泛的经营网点以及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等信用优势。同时大公国际也关注到海峡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利差收窄和拨备计提等因素对公司盈利和资本带来挑战，公司投资资产质量变化和减值计提情况需持续关注以及公司负债结构有待优化，中长期流动性管理能力有待提升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福建省和福州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大公国际认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 年内将保持稳定。

大公国际评定海峡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小微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优势

1、公司存贷款市场份额在福州市排名靠前，且在省内各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一定区域竞争优势；

2、公司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市场运行具有重要影响，预计需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3、福建省经济持续增长，公司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存贷款业务稳步发展。

关注

- 1、利差收窄和拨备计提等因素对公司盈利和资本带来挑战；
- 2、公司投资资产质量变化和减值计提情况需持续关注；
- 3、公司负债结构有待优化，中长期流动性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二、跟踪评级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本行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过往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外规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执行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按照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一）本行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五）本行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七）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八) 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 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本行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 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王敏磊、官磊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27532、83266921

传真：0591-87271087

邮政编码：3500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3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管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张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238307

传真：010-85238307

邮政编码：100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昭之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6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13338363081

传真：0591-86317901

邮政编码：35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杨笑然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联系电话：0531-59667979

传真：0531-59667982

邮政编码：2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邓小强、王琰君、李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李丽娜、冯俊豪、马嘉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詹雯婷、金鹏、肖鑫宇、马辰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66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四、其他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何翔红、唐雯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5层

电话：0591-83587310

传真：/

邮政编码：35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马时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联系电话：010-67413344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六、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贾仟仞、张桂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七、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负责人：黄文辉

联系人：张世阳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12层01-05单元

联系电话：0592-2150888

传真：0592-2150999

邮政编码：361001

八、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6、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7、发行人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王敏磊、官磊

联系电话：0591-87327532、83266921

传真：0591-87271087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